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44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在广州召开.....	1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开题仪式在广州召开.....	2
【全国标准化动态】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5G 技术创新和标准化三项举措.....	4
新修订《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出台.....	5
【相关标准】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8
国家标准计划拟立项《运输工具类型代码》标准.....	10
国家标准计划拟立项《绿色速递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	11
【相关政策法规】	14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19

【GD/TC4 工作动态】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在广州召开

1月9日，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在广州召开。

会议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办、GD/TC4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广东精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办、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产业联盟协办。

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马仁洪，以及省物流行业协会冷链物流相关会员 80 余人、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委员 23 名（应到 27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梁玉霞介绍了 GD/TC4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的组建情况及 2020 年主要工作部署。会议同期召开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对标及标准体系建设、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开题仪式。梁玉霞秘书长通报了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筹备成立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有关事宜的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对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梁秘书长指出，在过去一年，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拜尔冷链（拟为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建设国际物流枢纽的战略任务，持续开展冷链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标准化产教融合、大湾区冷链标准合作、大湾区物流业（冷链）标准对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将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在“一个主线”、“四个方面”持续发力，落实国家、省有关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多业融合发展的部署，在组织机构建设和基础能力

提升、标准技术归口、大湾区标准对标、对外标准合作交流发挥作用。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将坚持“物流创新、标准先行”的发展理念，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开题仪式在广州召开

1月9日，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对标及标准体系建设、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开题仪式在广州举行。

会议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主办，广东精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承办。全省冷链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院校超过百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省物流标委会秘书长马仁洪、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梁玉霞、香港物流商会主席钟鸿兴、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院长任惠霞、广州德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殷学祖、精益集团董事长欧阳卫民进行标准项目开题仪式，正式启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推动粤港澳—东盟高等教育学分互认及转化的标准项目。

马仁洪秘书长在宣贯冷链相关政策中，对《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省地方标准）及《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总体路线图》进行解读，为标准研制项目进行专项培训和定位。

梁玉霞秘书长宣读了《关于成立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对标准项目首批智库专家进行聘请，联合组建项目组织机构，并委托省物流标委会有关负责人对《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解读。

作为“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牵头单位，省物流行业协会与香港物流商会签署《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共建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试点合作协议》，与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德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联

合主体共建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试点合作协议》，与粤旺集团、广东精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拜尔空港冷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何氏水产有限公司、广州聚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共建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试点合作协议》。

作为标准项目试点共建单位代表，任惠霞院长、殷学祖总经理、钟鸿兴主席围绕发挥各方合作优势，联合推动标准项目进行发言。

本次受聘为标准项目智库专家的有：来自香港物流商会，以及联合主体（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德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准技术支撑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冷链相关企业（包括粤旺集团、宝贤企业、中保斯通、何氏水产等）主要领导。

会议充分动员业界冷链相关单位深入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为共同、扎实开展标准项目研制、试点、推广，推动学分互认及转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下一步开展聚焦广东省，突出粤港澳，覆盖全国重点地区的标准调研建设了优质的平台。

【全国标准化动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5G 技术创新和标准化三项举措

近日，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的 5G 标准发布及产业推动大会在北京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表示，要持续做好 5G 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工作，着力持续完善 5G 的新产业生态体系、鼓励 5G 新应用模式的探索与创新、不断深化 5G 的全球标准化合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王志军指出，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5G 不仅仅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更是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备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紧跟 5G 全球标准的制定步伐，在 5G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5G 商用系统和终端产品日趋成熟，5G 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交通、智慧医疗、超高清视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不断涌现，以 5G 为平台的全方位信息生态系统正在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

一是持续完善 5G 的新产业生态体系

强化各方协作，联合产学研用等各方力量和产业链各方资源，进行协同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球创新网络。加强政策引导，通过标准化平台引导 5G 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不断激发 5G 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二是鼓励 5G 新应用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坚持 5G 技术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发挥好 5G 技术的赋能作用。坚持 5G 技术与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协同创新，利用 5G 技术改造现有的工业网络、提升智能化水平。坚持营造有利于应用模式创新的政策环境，实现 5G 相关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三是不断深化 5G 的全球标准化合作

本着平等、合作、开放、共享的理念，与世界各国深入开展 5G 标准化合作，携手促进全球 5G 产业的创新发展。发挥好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平台和窗口作用，继续深

度参与 5G 全球标准的演进，积极向国际社会贡献中国的 5G 技术方案，分享中国的 5G 建设经验。

新修订《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出台

修订后的《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共 6 章 44 条（原《办法》共 5 章 3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办法》紧紧围绕省委“六个高质量”战略部署，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技术水平作了相应规定：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第八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其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第九条第二款）；起草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第十四条第一款）；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第十九条第一款）。

为同时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办法》保留了原《办法》行之有效的规定，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标识或者说明书中明示（第二十七条）。

此外，《办法》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上，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宣传推广标准化，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体现与上位法统一协调

《办法》在修订过程中，注重与新《标准化法》的统一协调，充分体现了新《标准化法》的基本精神。

一方面明确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四条）。

另一方面改变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重制定轻监管现象，推动使全社会重视和支持标准化工作。《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政策辅导、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帮助；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担标准体系研究、标准立项论证、起草、审查、验证、复审、试点示范咨询等活动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指导和规范（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第三十九条）。同时，依法对有关主体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体现地方标准管理

《办法》对地方标准，一方面规范制定主体。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明确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部门依法制定，设区市标准化部门经省标准化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第九条第一款）；对违反规定制定地方标准的设区市，可以视情撤销其制定权（第三十二条）；另一方面规范制定程序。在总结我省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开展标准体系研究、公开征集立项建议、组织立项论证以及标准起草、审查、发布、公开、备案、复审等均作出具体规范（第十条至第十八条）。

体现市场自主制定标准

《办法》依据《标准化法》的新规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市场自主规范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采取了有别于地方标准的管理服务措施，加强对关键环节的引导和规范。一方面通过引导公开促规范。鼓励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用户注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团体标

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目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第二十六条）；明确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以及附有对应试验方法的产品性能指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在其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及名称（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另一方面通过引导激励促提升。鼓励和引导企业将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为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先进标准。对企业标准通过核心要素和关键技术指标比对验证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可以在标准化工作奖励和政府质量奖评选、政府采购、企业融资等方面予以激励（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制定标准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根据标准技术水平、创新程度、实施效益等方面领先情况，对有关项目、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相关标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1月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车用起重尾板（以下简称尾板）是安装在车辆上，用于快速装卸货物的专用举升装置，其合理规范使用可有效提升货物装卸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对于推进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具有积极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制定货车加装尾板国家标准、完善管理的决策部署，为规范尾板安装使用，交通运输部联合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标准已于2019年5月1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实施，标准号GB/T 37706。为做好《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尾板安装使用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尾板的安装使用包括尾板生产及安装质量保障、车辆结构变更、车辆检验检测和登记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既涉及政府行政部门职责，又需要社会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参与。各地区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尾板产品生产、安装及使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完善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尾板的安装使用工作，为货车安装使用尾板提供便利。

二、加强尾板产品生产质量的监管

尾板生产企业应具备与尾板相关的设计、生产、试验能力，拥有完善的尾板产品可追溯体系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生产销售的尾板应符合《车用起重尾板》（QC/T 699）规定，并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对于新申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 认证”）安装或者选择尾板的车型，其总质量和整备质量不计尾板质量，但应在《公告》参数其他栏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备注栏中注明尾板质量，尾板安装应符合《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 37706）相关要求。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已登录《公告》并获得 CCC 认证的相关车型，车辆生产企业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车型参数调整工作。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据职责，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尾板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及时查处生产销售违法行为。

三、强化尾板安装质量的监管

尾板安装应由正规车辆或尾板生产、销售、维修企业，按照车辆或尾板生产企业制定的相关安装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加装尾板，由尾板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负责安装。尾板安装企业要按照《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 37706）以及相应的标准检测要求，核验尾板加装检验对应的检测项目，并由安装企业出具尾板安装合格证明（见附件），相关检验过程图像的保存周期不小于 6 个月。安装的尾板收起状态的水平长度不超过 300mm。对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后生产的车辆，仅《公告》和 CCC 认证中可选装尾板的车型才可加装尾板。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尾板生产、销售、安装、检验的监管。

四、做好安装尾板货车检验及登记管理

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培训和监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出具尾板安装合格证明的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各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为安装尾板的货车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在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上签注“加装尾板”并单独签注尾板质量；对已注册登记货车加装尾板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变更备案时，应当查验车辆，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尾板安装合格证明，在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上签注“加装尾板”，并按照尾板安装合格证明单独签注尾板质量。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行驶证等，依法为安装尾板的货车进行道路运输证核发和变更，签注内容与机动车行驶证要求相同。对在用车加装尾板符合规定的，其总质量和整备质量不计尾板质量。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联合治超执法中，对扣除尾板质量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禁止以超载进行处罚。

五、加大尾板安装使用的宣传引导

各地区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尾板安装与使用的宣传力度，依据各自职责，多种形式地开展宣传，为货车安装尾板提供便利。要加强《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 37706）的宣贯工作，使尾板生产、销售、安装企业以及运输企业、车主充分了解安装尾板的检验、注册登记和变更备案等有关业务程序和注意事项。

国家标准计划拟立项《运输工具类型代码》标准

一、采标情况

本标准修改采用其他国际标准：UN/CEFACT RECOMMENDATION No. 28, REVISION 4, 2018。

采标中文名称：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二、目的意义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物流中运输工具的统一标识显得越来越重要。

在许多国家，不仅海关和统计需要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方面的信息，如飞机、公路车辆、铁路机车、驳船以及远洋船只等运输工具需要用注册号标识，而且在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和运输交换信息时也经常需要标识运输工具类型。

如何建立起一个可供各部门统一使用，与国际通行目录协调一致，并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国家产品分类编码标准体系，以实现产品管理的信息化，满足我国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及国内外贸易及物流管理的需要，已成为当前标准化工作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GB/T 18804《运输工具类型代码》的发布、实施与修订对于指导和规范我国运输工具类型代码，促进我国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满足我国国际贸易对于运输工具类型代码的需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运输工具类型的代码结构和代码，运输工具代码表由运输方式代码、类型代码、运输工具类型名称和说明四个部分组成。本标准适用于信息交换与处理过程中对运输工具类型代码的表示。

四、国内外简要情况说明

为了在世界范围内进行贸易程序简化，联合国欧经会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于2001年3月发布了第28号建议第1版，建议各政府和商业部门促进和支持运输工具类型编码与分类体系的实施。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于2001年研制了GB/T 18804-2002《运输工具类型代码》，该标准修改采用UN/CEFACT第28号建议第1版。2010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根据UN/CEFACT第28号建议第3版完成了GB/T 18804-2010《运输工具类型代码》第1次修订。由于UN/CEFACT于2018年发布了第28号建议第4版，国际标准现已更新，需要对《运输工具类型代码》国家标准标准再次进行修订。

国家标准计划拟立项《绿色速递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

一、目的意义

随着我国快递业高速发展，快递包装回收、绿色治理等行业问题近年来引起各有关方高度重视，一方面是不断发展壮大电商经济刺激，另一方面是由此带来的各种速递

产品所产生的废弃物问题，随着快递包裹量的几何数增长与快递物流业相关的环保问题也日益突显。

2018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500亿件，连续5年位居世界第一，2019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600亿件，随之而来的相关封装耗材的流通、废弃与重复利用等，已经成为刻不容缓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当前我国速递封装产品的分类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这对于相关产品的高效流传、重复利用是非常不利的，是产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因此，需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绿色速递产品的内涵及范围进行界定，并对该领域产品进行科学分类，可为其产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信息处理和交换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更有效的实现速递封装耗材的反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为实现速递产业的绿色环保提供重要的、基础性的技术支撑。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规定了绿色速递产品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分类结构和代码，适用于绿色速递产品在生产及流通过程的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等。(1)绿色速递产品的分类原则；(2)绿色速递产品的分类结构和名称；(3)绿色速递产品的编码方法；(4)具体的绿色速递产品的代码表。

三、国内外简要情况说明

我国在速递领域的发展迅速，但起步较晚，相关产业链的研究和实践相对不足。就目前的现状来看，日本是全球速递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绿色速递发展尤其值得学习。日本具有细致严苛的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另外日本专业化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和再生利用工业体系，做到了以工业化的流程将速递产品变废为宝；美国一直把“使环境影响最小化”作为制定环境政策的核心宗旨。很多美国企业逐步建立了逆向物流管理体系，针对速递封装产品建立了退货、维修和回收的全链条保障体系。欧洲则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探索“综合物流供应链管理”，欧洲货代组织(FFE)对运输、装卸、管理过程，分别制订了详尽的绿色化标准，强化对绿色速递的引导和规划作用。从国外对绿色速递的

探索经验来看，简单概括起来可从三个方面推进：一个是从标准化方面推进，二是从经济性方面推进，三是从新技术应用方面推进。相比较国外绿色速递环境，中国的绿色速递封装市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从发货时封装、长途运输、中转分拨、末端配送、包装回收等整个物流链条，中国绿色速递封装产业还必须在中国的土壤环境里形成与发展，而首要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之一就是产品的科学分类体系如何建立，目前这项工作在国家层面尚属于空白，不利于绿色速递产业的协同化发展和资源利用。现阶段，急需研制绿色封装产品的分类与代码标准，从而有效支撑产品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产品的协同化流通，推动绿色速递封装产品的社会回收体系的建立等等。

【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称标准经费），是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标准经费原则上对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成本进行补助。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保证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标准经费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市场监管总局）部门预算，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标准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标准经费，规范标准经费的使用，保障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有效开展。

（二）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标准经费重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要标准，主要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的基础通用类、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并按照“重大”、“基础通用”和“一般”三种类别进行补助。

（三）专款专用，追踪问效。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标准经费后，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标准经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如下：

（一）财政部负责标准经费年度预算草案的审核以及预算的批复，并对标准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标准经费年度预算草案的组织编制、审查、上报, 以及预算的批复和下达, 并对项目承担单位执行情况和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落实配套经费, 接受监督检查, 按照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标准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项目承担单位是指负责国家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技术组织, 包括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等。

制修订国家标准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的作用。

第二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六条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国家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
- (二)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 (四) 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 (五)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 (六) 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七) 国家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八) 国家标准复审;

(九) 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考核工作, 以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 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差旅费。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五)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国家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专家咨询费。包括国家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国家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国家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包括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及预算审批程序

第八条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的原则,实行公开征集制度。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立项建议申报书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主要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的经费预算数额和来源构成等。

第九条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当年的国家标准计划立项条件,对制修订国家标准立项建

议申报书进行专家评估、审查、征求意见、协调和汇总，形成年度国家标准计划，并确定计划项目的“重大”、“基础通用”和“一般”三种补助类别。

第十条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上年国家标准计划，依据标准性质、类别及实际需要，并考虑完成项目时间年限，编制当年标准经费预算草案，列入市场监管总局部门预算，上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财政部结合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目标和国家财力情况，对标准经费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并依法及时批复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标准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标准经费预算，依法及时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预算。

未列入国家标准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标准经费预算。

第四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应当超过二年。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标准经费。

市场监管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经费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确保标准经费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标准经费进行使用与管理：

- （一）根据国家标准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管理；
-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 （三）标准经费应当与配套资金统筹安排，单独核算；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标准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 （五）标准经费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标准经费。

第十八条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九条市场监管总局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对标准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场监管总局对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对标准经费存在截留、挪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等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称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三）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四）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条件

试点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三)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四)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仅限于为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税务局制定。

(三)使用自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照3%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四)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服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 的相关规定, 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 由试点企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

(二) 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按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具体报备的有关事项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三) 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 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总结前期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经验,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 各省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按照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需要纳税人周知的其他事项, 由各省税务局负责办理。

(三)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 分析试点企业运行数据。发现试点企业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立即取消其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道路货运行业主管部门对接, 充分利用和挖掘内外部大数据资源, 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洪晓月 1376331431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